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6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6068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社政及教育等未滿20歲懷孕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一案，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7月1日桃社兒字第111005802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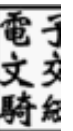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二、查該署為加強未滿20歲懷孕服務各網絡單位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委由旨揭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日期及參加對象如下：

(一)課程日期：

1、第1場次(初階課程，高雄市)：111年8月8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二)。

2、第2場次(進階課程，臺中市)：111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3日(星期五)。

(二)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及教育未滿20歲



懷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民間團體承辦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

三、檢附報名簡章1份，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蕭社工，電話：(04)22275995轉245。

四、請參與人員於活動辦理期間適時正確佩戴口罩。

五、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以公假登記；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